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有關(1)EPC合同；
(2)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3)施工監理合同；及
(4)自動化EPC合同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19日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柏溪街道一曼路778號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第69頁。如閣下有意以代表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4月18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3月30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 - 一般資料.....	62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千伏及以下項目」	指	2021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10千伏及以下項目，構成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一部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自動化EPC合同」	指	由(其中包括)實施單位、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及北京恆華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的自動化EPC合同
「北京恆華」	指	北京恆華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65.SZ)，一間於2000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施工監理合同」	指	由(其中包括)實施單位、水電集團及四川億聯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的施工監理合同
「該等合同」	指	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由中國公民及 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持有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19日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柏溪街道一曼路778號10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2月21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EPC合同」	指	由(其中包括)實施單位、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能投售電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的EPC合同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指	由(其中包括)實施單位、水電集團及物資產業集團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高縣電力」	指	四川能投高縣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1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珙縣電力」	指	四川能投珙縣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實施單位」	指	敘州電力、高縣電力、珙縣電力、筠連電力、屏山電力及興文電力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及李堅教授組成),乃成立以就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該等合同中並無權益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筠連電力」	指	四川能投筠連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物資產業集團」	指	四川能投物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屏山電力」	指	四川能投屏山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網鞏固提升項目」	指	2021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項目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8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能投建工」	指	四川能投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
「四川能投售電」	指	四川能投售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億聯」	指	四川億聯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2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能源投資集團間接持有約33.52%的股份，並由四名個人投資者，譚維、閻勁松、李志翔和陳志棋(均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約66.48%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高科技」	指	成都太陽高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1992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水電集團持有約67%的股份，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25%的股份及李光映先生持有約8%的股份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
「興文電力」	指	四川能投興文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4月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敘州電力」	指	四川能投宜賓市敘州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6月1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執行董事：

熊林先生(董事長)
李暉先生
謝佩樺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春紅女士
李彧女士
梁紅女士
呂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先生
何真女士
王鵬先生
李堅教授

註冊地址：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有關(1)EPC合同；
(2)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3)施工監理合同；及
(4)自動化EPC合同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EPC合同；(2)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3)施工監理合同；及(4)自動化EPC合同。

董事會函件

於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1)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能投售電訂立EPC合同,據此,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能投售電同意提供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2)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物資產業集團訂立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據此,物資產業集團同意提供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設備及材料採購服務;(3)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四川億聯訂立施工監理合同,據此,四川億聯同意提供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施工監理服務;及(4)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及北京恆華訂立自動化EPC合同,據此,太陽高科技及北京恆華同意提供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自動化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EPC合同

於2021年12月17日,實施單位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能投售電訂立EPC合同。EPC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 訂約方:
- (1) 敘州電力;
 - (2) 高縣電力;
 - (3) 珙縣電力;
 - (4) 筠連電力;
 - (5) 屏山電力;
 - (6) 興文電力;
 - (7) 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
 - (8) 水電集團(作為承包商);

董事會函件

(9) 四川能投建工(作為分包商);及

(10) 四川能投售電(作為分包商)。

項目： 10千伏及以下項目

服務範圍： 勘察、設計、施工以及設備及材料採購

施工期： 264個曆日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與實施單位及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訂立的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
4. 實施單位及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保證期： 24個月(由簽發該項目移交證書起計)

合同價款： 人民幣619,347,209元(其中實施單位應分得人民幣156,633,031元)，以水電集團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最終結算金額不會超過上述合同價款的15%。

董事會函件

定價： 合同價款為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能投售電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ii)在技術方面，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最高投標價格由本集團及本集團委聘的第三方專業機構設定。最高投標價格乃根據政府部門發佈的文件規定的各類服務的定價計算機制及公式而確定，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20kV及以下配電網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規定》(2016年版)及《20kV及以下配電網工程預算定額》(2016年版)以及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亦參考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EPC工程估算額以及市場上同類工程的價格。

付款條款： 勘察及設計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確認施工圖設計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合同價款的80%；
- (2)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合同價款的90%；
- (3)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合同價款的97%；
- (4) 餘下的3%勘察及設計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董事會函件

施工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根據每月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支付不超過施工合同價款的85%；
- (2)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施工合同價款的90%；
- (3)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施工合同價款的97%；
- (4) 餘下的3%施工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材料費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根據實際供應的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材料費的90%；
- (2) 竣工驗收後按實際供應的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材料費的95%；
- (3) 結算及審計後根據實際供應的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材料費的97%；
- (4) 餘下根據實際供應的材料數量計算的3%材料費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於2021年12月17日，實施單位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物資產業集團訂立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 訂約方：
- (1) 敘州電力；
 - (2) 高縣電力；
 - (3) 珙縣電力；
 - (4) 筠連電力；
 - (5) 屏山電力；
 - (6) 興文電力；
 - (7) 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
 - (8) 水電集團(作為承包商)；及
 - (9) 物資產業集團(作為分包商)。
- 項目： 10千伏及以下項目
- 服務範圍： 設備及材料採購
-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與實施單位及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訂立的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

董事會函件

4. 實施單位及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保證期： 12個月(自項目調試起計)或18個月(自交付產品起計)

合同價款： 人民幣655,776,239.19元(其中實施單位應分得人民幣161,213,958.39元)，以水電集團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最終結算金額不會超過上述合同價款的15%。

定價： 合同價款為物資產業集團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ii)在技術方面，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合同簽訂後15天內支付合同價款的30%；
- (2) 所供應設備及材料驗收合格並開具增值稅發票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合同價款的67%；
- (3) 餘下的3%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無違約事件的情況下於保證期屆滿後14天內支付。

施工監理合同

於2021年12月17日，實施單位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四川億聯訂立施工監理合同。施工監理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訂約方：

- (1) 敘州電力；
- (2) 高縣電力；
- (3) 珙縣電力；
- (4) 筠連電力；
- (5) 屏山電力；
- (6) 興文電力；
- (7) 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
- (8) 水電集團(作為承包商)；及
- (9) 四川億聯(作為分包商)。

項目： 電網鞏固提升項目

服務範圍： 施工監理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與實施單位及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訂立的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

董事會函件

4. 實施單位及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保證期： 12個月

合同價款： 人民幣7,352,100元(其中實施單位應分得人民幣4,143,500元),以水電集團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最終結算金額不會超過上述合同價款的15%。

定價： 合同價款為四川億聯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ii)在技術方面,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根據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每兩個月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的85%;
- (2) 在建築工程結算及審計完成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的97%;
- (3) 餘下的3%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自動化EPC合同

於2021年12月17日，實施單位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及北京恆華訂立自動化EPC合同。自動化EPC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 訂約方：
- (1) 敘州電力；
 - (2) 高縣電力；
 - (3) 珙縣電力；
 - (4) 筠連電力；
 - (5) 屏山電力；
 - (6) 興文電力；
 - (7) 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
 - (8) 水電集團(作為承包商)；
 - (9) 太陽高科技(作為分包商)；及
 - (10) 北京恆華(作為分包商)。
- 項目： 電網鞏固提升項目(自動化完善項目)
- 服務範圍： 自動化完成工程的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供應；安裝及試運行及設計
- 施工期： 203個曆日
-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收到履約擔保；

董事會函件

3. 水電集團與實施單位及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訂立的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
4. 實施單位及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保證期： 2年(如果產品的製造商提供超過2年的保證期，則採用該保證期)

售後服務： 3年(自水電集團驗收日期起計)

合同價款： 人民幣46,960,000元(其中實施單位應分得人民幣12,743,115元)，以水電集團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最終結算金額不會超過上述合同價款的15%。

定價： 合同價款為太陽高科技及北京恆華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ii)在技術方面，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付款條款：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簽訂合同後並在收到要求後14天內支付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價款的30%；

董事會函件

- (2) 交付設備及材料後並在開具增值稅發票後30天內支付不超過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價款的55%；
- (3) 驗收及結算後並在開具增值稅發票後30天內支付不超過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價款的97%；
- (4) 餘下的3%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安裝及試運行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簽訂合同後並在收到要求後14天內支付安裝及試運行合同價款的30%；
- (2) 完成安裝及試運行後並在開具增值稅發票後30天內支付不超過安裝及試運行合同價款的55%；
- (3) 驗收及結算後並在開具增值稅發票後30天內支付不超過安裝及試運行合同價款的97%；
- (4) 餘下的3%安裝及試運行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設計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簽訂合同後並在收到要求後14天內支付設計合同價款的30%；
- (2) 提交初步設計及相關資料後並在開具增值稅發票後30天內支付設計合同價款的30%；
- (3) 提交施工圖設計及相關資料後並在開具增值稅發票後30天內支付設計合同價款的35%；
- (4) 項目竣工後支付餘下的5%設計合同價款。

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背景

電網鞏固提升項目(包括10千伏及以下項目及自動化完善項目)是農村電網建設項目的一部分,是中國政府為提高中國農村地區用電水平及生活水平而實施並受中國政府指導的政策性惠民工程。有關農村電網建設項目及其政策的更多背景,請參閱下文「訂立該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對於10千伏及以下項目,該項目覆蓋中國26個縣(市、區),包括實施單位所在的敘州區、高縣、珙縣、筠連縣、屏山縣及興文縣,及包括10千伏輸電線路、配電變壓器及低壓線路的建設及改建。

對於自動化完善項目,該項目覆蓋22個縣(市、區),包括上述實施單位所在的縣區,及包括農村電網調度自動化工程、農村電網配電自動化主站系統工程及農村電網調度系統網絡安全保護工程。

如上文所述,電網鞏固提升項目在不同的縣(市、區)進行。一般情況下,根據各方協定的工作分配安排,該等合同項下的各實施單位將負責其所在縣區的部分項目(包括監督分包商的工作質量、施工進度及付款等),並分攤該部分項目的相關費用。在此前提下,本集團將承擔在敘州區、高縣、珙縣、筠連縣、屏山縣及興文縣進行的項目費用,並在其負責的相關建設完成後持有該部分資產的所有權。因此,各合同項下分擔的費用金額是參照上述各方協定的工作分配安排及中標報價釐定,其中列出各縣(市、區)將進行的工程的估計費用報價。由於各縣(市、區)將進行的工程的地點、範圍及規模在每份合同中均有所不同,因此,本集團分擔費用的比例在每份合同中亦有所不同。

訂立該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首先，按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關於下達農村電網鞏固提升2021年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劃的通知》(發改投資[2021]458號文)相關要求，為鞏固提升四川省電力保障水平，加快城鄉供電服務均等化進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下達了四川省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2021年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劃，本集團的6家縣級供電企業作為服務地方經濟發展、保障農村居民生活用電的重要載體，有責任和義務參與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實施。

此外，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變更四川地方電力農網改造等項目法人的批覆》(發改辦能源[2008]2237號)相關規定，四川省地方電力農網項目法人為水電集團，由水電集團對農網項目統一組織實施。因此，經水電集團進行公開招標並最終確定，2021年農網鞏固提升工程10kV及以下項目設計、施工總承包標段中標單位為四川能投建工和四川能投售電組成的聯合體；2021年農網鞏固提升工程10kV及以下項目設備和材料採購標段中標單位為物資產業集團；2021年農網鞏固提升工程施工監理一標段中標單位為四川億聯；電網鞏固提升項目設備材料供應、安裝調試及設計標段中標單位為太陽高科技和北京恆華組成的聯合體。招標過程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再者，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售電、物資產業集團、四川億聯、太陽高科技均是中國電力基礎設施建設中著名的服務商。例如，四川能投建工、四川億聯及太陽高科技已經多次參與本公司電網項目建設，而四川能投售電及物資產業集團過往亦參與水電集團的農村電網項目，且所有該等公司均具備必要的資質和豐富的從業經驗。考慮到其上述與本集團的過往合作及或其於業內及類似項目方面的資質及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該等分包商對本公司電力建設項目的相關規定較為熟悉，有助於保障項目建設的質量和週期，因此為本公司帶來經濟效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意見後發表其意見),但不包括已對批准該等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如下文所述))認為,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乃按(i)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由於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能源投資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就有關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EPC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能投售電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售電及若干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物資產業集團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物資產業集團及若干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施工監理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四川億聯由能源投資集團間接持有約33.52%，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億聯及若干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自動化EPC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太陽高科技為水電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及若干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動化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估計該等合同的最高最終結算價款不會超過合同價款的15%。如果該等合同的實際最終結算價款超過估計最高最終結算價款，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相關公告並履行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如適用)。

訂約方資料

敘州電力

敘州電力為一間於2012年6月1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開發、生產及銷售。

高縣電力

高縣電力為一間於1996年1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及電力設備買賣。

珙縣電力

珙縣電力為一間於1994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

筠連電力

筠連電力為一間於2012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供電服務及供電設備買賣。

屏山電力

屏山電力為一間於2008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四川省宜賓市屏山縣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

興文電力

興文電力為一間於1998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供電業務及生產銷售電力設備。

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

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包括四川省水電集團江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青川電力有限公司、瀘州玉宇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愛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萬源市龍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達州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大竹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開江明月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資中龍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渠縣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永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覺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金陽電力有限公司和四川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普格電力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

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

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包括四川省水電集團江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青川電力有限公司、瀘州玉宇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愛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萬源市龍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達州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大竹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開江明月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資中龍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渠縣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永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覺電力責任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金陽電力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普格電力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

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

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包括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運營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覺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金陽電力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普格電力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

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

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包括四川省水電集團江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青川電力有限公司、瀘州玉宇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萬源市龍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達州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大竹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開江明月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資中龍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渠縣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永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覺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金陽電力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普格電力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水電集團

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77.74%的股份，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間接持有9.16%的股份，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的股份，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的股份。

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而四川發展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擁有。

四川能投建工

四川能投建工為一間於200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從事項目規劃、項目投資、設計及工程建設之諮詢、施工、營運。

四川能投售電

四川能投售電為一間於2016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生產、銷售、電網運營及電力工程建設之諮詢、設計及施工。

物資產業集團

物資產業集團為一間於2013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金屬材料及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水泥製品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及電力器材銷售等業務。

四川億聯

四川億聯為一間於2002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能源投資集團間接持有約33.52%的股份，並由四名個人投資者(即譚維、閻勁松、李志翔和陳志棋，均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約66.48%的股份。

太陽高科技

太陽高科技為一間於1992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水電集團持有約67%的股份，由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25%的股份，並由李光映先生持有約8%的股份。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與銷售。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7522)掛牌已發行股票的公司，由李衛楊先生最終控制。

北京恆華

北京恆華為一間於2000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65.SZ)，由江春華先生最終控制。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4月19日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柏溪街道一曼路778號10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3月30日向股東派發。

太陽高科技由水電集團持有約67%股份，而四川能投售電由水電集團全資擁有。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77.74%的股份，而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能源投資集團為四川能投建工及物資產業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四川億聯約33.52%股份。因此，能源投資集團、四川發展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被視為於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持有394,398,4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1%)，而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77.74%股權，而能源投資集團則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發展公司及能源投資集團被視為在水電集團所持有的394,398,4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1%)中擁有權益。此外，四川發展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4,937,6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及因此四川發展公司於合共419,336,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03%)。因此，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各自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如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相關會議，並於該會上投票的權利。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ntg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至6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原因，董事認為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林

2022年3月30日

* 僅供識別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敬啟者：

有關(1)EPC合同；
(2)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3)施工監理合同；及
(4)自動化EPC合同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30至6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載於該通函第6至27頁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就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建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30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1)EPC合同；
(2)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3)施工監理合同；及
(4)自動化EPC合同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統稱「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實施單位(均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能投售電訂立EPC合同,據此,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能投售電同意提供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ii)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物資產業集團訂立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據此,物資產業集團同意提供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設備及材料採購服務;(iii)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四川億聯訂立施工監理合同,據此,四川億聯同意提供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施工監理服務;及(iv)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及北京恆華訂立自動化EPC合同,據此,太陽高科技及北京恆華同意提供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i)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ii)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iii)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及(iv)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統稱「其他實施單位」)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ii)物資產業集團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四川億聯由能源投資集團間接持有約33.52%,而能源投資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四川能投售電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太陽高科技為水電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物資產業集團、四川億聯、四川能投售電、太陽高科技及若干其他實施單位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合同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太陽高科技由水電集團持有約67%股份，而四川能投售電由水電集團全資擁有；(ii)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77.74%的股份，而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及(iii)能源投資集團為四川能投建工及物資產業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四川億聯約33.52%股份。因此，能源投資集團、四川發展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被視為於該等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等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持有394,398,4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1%)，而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77.74%股權，而能源投資集團則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發展公司及能源投資集團被視為在水電集團所持有的394,398,4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1%)中擁有權益。此外，四川發展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的24,937,6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及因此四川發展公司於合共419,336,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03%)。因此，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各自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等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能源投資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就有關該等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及李堅教授)已成立，以就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概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除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通函所述就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獲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外，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因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截至該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有關陳述及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 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該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 貴公司及 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該等合同的訂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a) 訂約方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水電集團

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77.74%的股份，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間接持有9.16%的股份，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的股份，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具有國有背景的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持有約6.55%的股份。

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而四川發展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擁有。

四川能投建工

四川能投建工為一間於200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從事項目規劃、項目投資、設計及工程建設之諮詢、施工及營運。

四川能投售電

四川能投售電為一間於2016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生產、銷售、電網運營及電力工程建設之諮詢、設計及施工。

物資產業集團

物資產業集團為一間於2013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金屬材料及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水泥製品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及電力器材銷售等業務。

四川億聯

四川億聯為一間於2002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能源投資集團間接持有約33.52%的股份，並由四名個人投資者(即譚維、閻勁松、李志翔和陳志棋，均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約66.48%的股份。

太陽高科技

太陽高科技為一間於1992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水電集團持有約67%的股份，由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25%的股份，並由李光映先生持有約8%的股份。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與銷售。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7522)掛牌已發行股票的公司，由李衛楊先生最終控制。

北京恆華

北京恆華為一間於2000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65.SZ)，由江春華先生最終控制。

敘州電力

敘州電力為一間於2012年6月1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開發、生產及銷售。

高縣電力

高縣電力為一間於1996年1月3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及電力設備買賣。

珙縣電力

珙縣電力為一間於1994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

筠連電力

筠連電力為一間於2012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供電服務及供電設備買賣。

屏山電力

屏山電力為一間於2008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四川省宜賓市屏山縣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

興文電力

興文電力為一間於1998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供電業務及生產銷售電力設備。

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

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包括四川省水電集團江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青川電力有限公司、瀘州玉宇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愛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萬源市龍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達州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大竹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開江明月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資中龍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渠縣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永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覺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金陽電力有限公司和四川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普格電力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

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

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包括四川省水電集團江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青川電力有限公司、瀘州玉宇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愛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萬源市龍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達州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大竹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開江明月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資中龍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渠縣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永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覺電力責任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金陽電力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普格電力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

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

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包括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運營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覺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金陽電力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普格電力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

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

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包括四川省水電集團江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青川電力有限公司、瀘州玉宇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萬源市龍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達州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大竹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開江明月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資中龍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渠縣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永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覺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金陽電力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普格電力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

(b) 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電網鞏固提升項目(包括10千伏及以下項目及自動化完善項目)是農村電網建設項目的一部分，是中國政府為提高中國農村地區用電水平及生活水平而實施並受中國政府指導的政策性惠民工程。有關農村電網項目及其政策的更多背景，請參閱下文「訂立該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對於10千伏及以下項目，該項目覆蓋中國26個縣(市、區)，包括實施單位所在的敘州區、高縣、珙縣、筠連縣、屏山縣及興文縣，及包括10千伏輸電線路、配電變壓器及低壓線路的建設及改建。

對於自動化完善項目，該項目覆蓋22個縣(區)，包括上述實施單位所在的縣區，及包括農村電網調度自動化工程、農村電網配電自動化主站系統工程及農村電網調度系統網絡安全保護工程。

如上文所述，電網鞏固提升項目在不同的縣(市、區)進行。一般情況下，根據各方協定的工作分配安排，該等合同項下的各實施單位將負責其所在縣區的部分項目(包括監督分包商的工作質量、施工進度及付款等)，並分攤該部分項目的相關費用。在此前提下，貴集團將承擔在敘州區、高縣、珙縣、筠連縣、屏山縣及興文縣進行的項目費用，並在其負責的相關建設完成後持有該部分資產的所有權。因此，各合同項下分擔的費用金額是參照上述各方協定的工作分配安排及中標報價釐定，其中列出各縣(市、區)將進行的工程的估計費用報價。由於各縣(市、區)將進行的工程的地點、範圍及規模在每份合同中均有所不同，因此，貴集團分擔費用的比例在每份合同中亦有所不同。

(c) 訂立該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按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關於下達農村電網鞏固提升2021年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劃的通知》(發改投資[2021]458號文)相關要求，為鞏固提升四川省電力保障水平，加快城鄉供電服務均等化進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下達了四川省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2021年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劃，貴公司所屬6家縣級供電企業作為服務地方經濟發展、保障農村居民生活用電的重要載體，有責任和義務參與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實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變更四川地方電力農網改造等項目法人的批覆》（發改辦能源[2008]2237號）相關規定，四川省地方電力農網項目法人為水電集團，由水電集團對農網項目統一組織實施。因此，經水電集團進行公開招標並最終確定，2021年農網鞏固提升工程10kV及以下項目設計、施工總承包標段中標單位為四川能投建工和四川能投售電組成的聯合體；2021年農網鞏固提升工程10kV及以下項目設備和材料採購標段中標單位為物資產業集團；2021年農網鞏固提升工程施工監理一標段中標單位為四川億聯；電網鞏固提升項目設備材料供應、安裝調試及設計標段中標單位為太陽高科技和北京恆華組成的聯合體。招標過程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再者，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售電、物資產業集團、四川億聯、太陽高科技均是中國電力基礎設施建設中著名的服務商。例如，四川能投建工、四川億聯及太陽高科技已經多次參與 貴公司電網項目建設，而四川能投售電及物資產業集團過往亦參與水電集團的農村電網項目，且所有該等公司均具備必要的資質和豐富的從業經驗。考慮到其上述與 貴集團的過往合作及其於業內及類似項目方面的資質及豐富經驗， 貴公司認為該等分包商對 貴公司電力建設項目的相關規定較為熟悉，有助於保障項目建設的質量和週期，因此為 貴公司帶來經濟效益。

吾等已對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售電、物資產業集團、四川億聯及太陽高科技進行互聯網搜索，並得知彼等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力及發電建設的項目規劃、項目投資、設計及諮詢、建設、運營、材料採購及供應。除10千伏及以下項目及電網鞏固提升項目外， 貴集團分別與四川能投建工、四川億聯及太陽高科技在過往已開展的類似建設項目上有許多合作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於2021年5月與四川能投建工訂立興文縣蓮花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ii)於2019年7月與四川億聯訂立屏山縣王場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工程監理合同；及(iii)於2021年3月與太陽高科技訂立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四川能投建工、四川億聯及太陽高科技於過往訂立的相關合同，以了解彼等過往的經驗及服務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乃按(i)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 貴集團有責任和義務參與電網鞏固提升項目(包括10千伏及以下項目及自動化完善項目)的實施；(ii)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售電、物資產業集團、四川億聯及太陽高科技有豐富行業經驗，且基於過往合作對 貴公司電力建設項目的相關規定較為熟悉，有助於保障項目建設的質量和週期，並為 貴公司帶來經濟效益；及(iii)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售電、物資產業集團、四川億聯及太陽高科技為中標人之一，且公開招標程序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吾等認為，訂立該等合同符合四川省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2021年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劃。

2. 該等合同

A. EPC合同

EPC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敘州電力；
- (2) 高縣電力；
- (3) 珙縣電力；
- (4) 筠連電力；
- (5) 屏山電力；
- (6) 興文電力；
- (7) 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
- (8) 水電集團(作為承包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四川能投建工(作為分包商);及

(10) 四川能投售電(作為分包商)。

項目： 10千伏及以下項目

服務範圍： 勘察、設計、施工以及設備及材料採購

施工期： 264個曆日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與實施單位及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訂立的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
4. 實施單位及其他EPC合同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保證期： 24個月(由簽發該項目移交證書起計)
- 合同價款： 人民幣619,347,209元(其中實施單位應分得人民幣156,633,031元)，以水電集團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根據貴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最終結算金額不會超過上述合同價款的15%。
- 定價： 合同價款為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能投售電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ii)在技術方面，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 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最高投標價格由貴集團及貴集團委聘的第三方專業機構設定。最高投標價格乃根據政府部門發佈的文件規定的各類服務的定價計算機制及公式而確定，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20kV及以下配電網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規定》(2016年版)及《20kV及以下配電網工程預算定額》(2016年版)以及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亦參考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EPC工程估算額以及市場上同類工程的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款條款：

勘察及設計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確認施工圖設計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合同價款的80%；
- (2)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合同價款的90%；
- (3)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合同價款的97%；
- (4) 餘下的3%勘察及設計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施工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根據每月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支付不超過施工合同價款的85%；
- (2)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施工合同價款的90%；
- (3)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施工合同價款的97%；
- (4) 餘下的3%施工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材料費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根據實際供應的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材料費的90%；
- (2) 竣工驗收後按實際供應的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材料費的95%；
- (3) 結算及審計後根據實際供應的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材料費的97%；
- (4) 餘下根據實際供應的材料數量計算的3%材料費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水電集團進行了公開招標以選擇承建商提供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相關招標公告（「EPC招標公告」）於2021年9月2日在《全國公共資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網站(<http://ggzyjy.sc.gov.cn>)發佈。招標期從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3日為期21天。招標申請結束後，水電集團收到四名投標人的標書（「EPC標書」），其中一份標書來自由四川能投建工和四川能投售電組成的聯合體（「EPC聯合體」），三份來自獨立第三方。

為評估所有投標人提交的EPC標書，評標委員會（「EPC評標委員會」）已根據《評標專家庫及評標專家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而成立。誠如管理層所告知，EPC評標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評標專家乃從四川省評標專家庫中隨機選取，其餘三名則為水電集團的代表。其中六名評標專家在變電或電力工程或相關專業中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相關高級職稱或同等專業水平，而水電集團的三名代表均為高級工程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EPC評標委員會確認，四份EPC標書中有三份符合EPC招標公告及相關文件(「EPC招標文件」)中所載的要求。業務方面的評價標準包括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而技術方面的評價標準包括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為10千伏及以下項目聘用的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EPC評標委員會就提供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編製並發佈了最終綜合評標報告(「EPC評標報告」)，其中EPC聯合體入圍，且其標書獲全面評估。根據EPC評標報告，在各投標人中，EPC聯合體提交的標書在大部分評估標準方面的得分最高。

於2021年9月24日，水電集團通知EPC聯合體成功中標，並在《全國公共資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網站(<http://ggzyjy.sc.gov.cn>)公佈結果。

吾等已審閱EPC招標文件，並得知EPC招標文件列出詳細及全面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招標程序、項目範圍、要求的完成時間、付款時間表、要求的投標人資格、確定投標價格的要求及標準、中標人的評估及甄選標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從投標者收到的EPC標書，並注意到所有投標者已同意EPC投標文件中所述的要求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及時間表，而該等要求及條款與由(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及四川能投售電簽訂的EPC合同中的主要條款一致。由於所有投標人(包括獨立投標人)均同意付款條款，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EPC合同中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行業慣例。

EPC聯合體的標書中亦指出，(i)四川能投建工負責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設備材料採購、施工總承包、調試及投運(勘察及設計除外)；及(ii)四川能投售電負責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勘察及設計工作。根據EPC合同中採納的報價，在原合同總額人民幣619,347,209元(可按完工結算審計報告進行調整)中，(i)人民幣581,266,244元乃用於建築工程；(ii)人民幣34,383,524元乃用於勘察及設計工作；及(iii)人民幣3,697,441元乃用於採購設備及材料。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合同總額將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工作分配安排及EPC合同項下各項工作的上述報價進行分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EPC評標報告，並得知EPC評標委員會推薦EPC聯合體，因為其標書在所提供的標書中得分最高，特別是其往績記錄及方案最能滿足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需要及要求。吾等亦已審閱中標人的標書，並得知標書及EPC評標報告中所載的投標價格一致。

B.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敘州電力；
 - (2) 高縣電力；
 - (3) 珙縣電力；
 - (4) 筠連電力；
 - (5) 屏山電力；
 - (6) 興文電力；
 - (7) 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
 - (8) 水電集團(作為承包商)；及
 - (9) 物資產業集團(作為分包商)。
- 項目： 10千伏及以下項目
- 服務範圍： 設備及材料採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與實施單位及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訂立的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
 4. 實施單位及其他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保證期：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 合同價款為物資產業集團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ii)在技術方面，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合同簽訂後15天內支付合同價款的30%；
- (2) 所供應設備及材料驗收合格並開具增值稅發票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合同價款的67%；
- (3) 餘下的3%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無違約事件的情況下於保證期屆滿後14天內支付。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進行了公開招標以選擇承建商提供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設備及材料採購服務。相關招標公告（「EMP招標公告」）於2021年9月2日在《全國公共資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網站 (<http://ggzyjy.sc.gov.cn>) 發佈。招標期從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3日為期21天。招標申請結束後，水電集團收到三名投標人的三份標書（「EMP標書」），其中一份標書來自物資產業集團，兩份來自獨立第三方。

為評估所有投標人提交的EMP標書，評標委員會（「EMP評標委員會」）已根據 貴集團《評標專家庫及評標專家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而成立。誠如管理層所告知，EMP評標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評標專家乃從四川省評標專家庫中隨機選取，其餘三名則為水電集團的代表。其中六名評標專家在變電或電力工程或相關專業中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相關高級職稱或同等專業水平，而水電集團的三名代表均為高級工程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EMP評標委員會確認，所有三份EMP標書均符合EMP招標公告及相關文件(「EMP招標文件」)中所載的要求。業務方面的評價標準包括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而技術方面的評價標準包括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為10千伏及以下項目聘用的專業團隊的人力資源分配及所具備的資格。

EMP評標委員會就提供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設備及材料採購服務編製並發佈了最終綜合評標報告(「EMP評標報告」)，其中物資產業集團入圍，且其標書獲全面評估。根據EMP評標報告，在各投標人中，物資產業集團提交的標書在大部分評估標準方面的得分最高。

於2021年9月24日，水電集團通知物資產業集團成功中標，並在《全國公共資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網站(<http://ggzyjy.sc.gov.cn>)公佈結果。

吾等已審閱EMP招標文件，並得知EMP招標文件列出詳細及全面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招標程序、項目範圍、要求的完成時間、付款時間表、要求的投標人資格、確定投標價格的要求及標準、中標人的評估及甄選標準。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從投標者收到的EMP標書，並注意到所有投標者已同意EMP投標文件中所述的要求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及時間表，而該等要求及條款與由(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物資產業集團簽訂的EMP合同中的主要條款一致。由於所有投標人(包括獨立投標人)均同意付款條款，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EMP合同中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行業慣例。

吾等注意到，EMP合同中規定的原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19,347,209元(可按完工結算審計報告進行調整)，乃主要用於採購設備及材料，包括(其中包括)電線、電纜、變壓器、電能錶、電線桿、水泥製品、配件及瓷器部件。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EMP評標報告，並得知EMP評標委員會推薦物資產業集團，因為其標書在所提供的標書中得分最高，特別是其信貸狀況及項目團隊資格最能滿足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需要及要求。吾等亦已審閱中標人的標書，並得知標書及EMP評標報告中所載的投標價格一致。

C. 施工監理合同

施工監理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敘州電力；
- (2) 高縣電力；
- (3) 珙縣電力；
- (4) 筠連電力；
- (5) 屏山電力；
- (6) 興文電力；
- (7) 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
- (8) 水電集團(作為承包商)；及
- (9) 四川億聯(作為分包商)。

項目： 電網鞏固提升項目

服務範圍： 施工監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與實施單位及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訂立的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
 4. 實施單位及其他施工監理合同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保證期： 12個月
- 合同價款： 人民幣7,352,100元(其中實施單位應分得人民幣4,143,500元)，以水電集團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根據貴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最終結算金額不會超過上述合同價款的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 合同價款為四川億聯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ii)在技術方面，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根據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每兩個月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的85%；
- (2) 在建築工程結算及審計完成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的97%；
- (3) 餘下的3%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水電集團進行了公開招標以選擇承建商提供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施工監理服務。相關招標公告(「**施工監理招標公告**」)於2021年9月2日在《全國公共資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網站(<http://ggzyjy.sc.gov.cn>)發佈。招標期從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9日為期27天。招標申請結束後，水電集團收到七名投標人的七份標書(「**施工監理標書**」)，其中一份標書來自四川能投建工，六份來自獨立第三方。

為評估所有投標人提交的施工監理標書，評標委員會(「**施工監理評標委員會**」)已根據 貴集團《評標專家庫及評標專家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而成立。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施工監理評標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評標專家乃從四川省評標專家庫中隨機選取，其餘三名則為水電集團的代表。其中六名評標專家在變電或電力工程或相關專業中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相關高級職稱或同等專業水平，而水電集團的三名代表均為高級工程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施工監理評標委員會確認，所有七份施工監理標書均符合施工監理招標公告及相關文件(「施工監理招標文件」)中所載的要求。業務方面的評價標準包括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而技術方面的評價標準包括質量控制及保證、工作範圍，以及將為電網鞏固提升項目聘用的專業團隊的人力資源分配及所具備的資格。

施工監理評標小組就提供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施工監理服務編製並發佈了最終綜合評標報告(「施工監理評標報告」)，其中四川億聯入圍，且其標書獲全面評估。根據施工監理評標報告，在各投標人中，四川億聯提交的標書在大部分評估標準方面的得分最高。

於2021年10月8日，水電集團通知四川億聯成功中標，並在《全國公共資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網站(<http://ggzyjy.sc.gov.cn>)公佈結果。

吾等已審閱施工監理招標文件，並得知施工監理招標文件列出詳細及全面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招標程序、項目範圍、要求的完成時間、付款時間表、要求的投標人資格、確定投標價格的要求及標準、中標人的評估及甄選標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從投標者收到的施工監理標書，並注意到所有投標者已同意施工監理投標文件中所述的要求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及時間表，而該等要求及條款與由(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四川億聯簽訂的施工監理合同中的主要條款一致。由於所有投標人(包括獨立投標人)均同意付款條款，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施工監理合同中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行業慣例。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施工監理評標報告，並得知施工監理評標委員會推薦四川億聯，因為其標書在所提供的標書中得分最高，特別是其往績記錄及工作範圍最能滿足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需要及要求。吾等亦已審閱中標人的標書，並得知標書及施工監理評標報告中所載的投標價格一致。

D. 自動化EPC合同

自動化EPC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敘州電力；
- (2) 高縣電力；
- (3) 珙縣電力；
- (4) 筠連電力；
- (5) 屏山電力；
- (6) 興文電力；
- (7) 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
- (8) 水電集團(作為承包商)；
- (9) 太陽高科技(作為分包商)；及
- (10) 北京恆華(作為分包商)。

項目： 電網鞏固提升項目(自動化完善項目)

服務範圍： 自動化完成工程的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供應；安裝及試運行及設計

施工期： 203個曆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與實施單位及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訂立的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
 4. 實施單位及其他自動化EPC合同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保證期： 2年(如果產品的製造商提供超過2年的保證期，則採用該保證期)
- 售後服務： 3年(自水電集團驗收日期起計)
- 合同價款： 人民幣46,960,000元(其中實施單位應分得人民幣12,743,115元)，以水電集團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根據貴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最終結算金額不會超過上述合同價款的15%。

定價： 合同價款為太陽高科技及北京恆華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ii)在技術方面，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付款條款：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簽訂合同後並在收到要求後14天內支付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價款的30%；
- (2) 交付設備及材料後並在開具增值稅發票後30天內支付不超過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價款的55%；
- (3) 驗收及結算後並在開具增值稅發票後30天內支付不超過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價款的97%；
- (4) 餘下的3%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安裝及試運行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簽訂合同後並在收到要求後14天內支付安裝及試運行合同價款的30%；
- (2) 完成安裝及試運行後並在開具增值稅發票後30天內支付不超過安裝及試運行合同價款的55%；
- (3) 驗收及結算後並在開具增值稅發票後30天內支付不超過安裝及試運行合同價款的97%；
- (4) 餘下的3%安裝及試運行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設計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簽訂合同後並在收到要求後14天內支付設計合同價款的30%；
- (2) 提交初步設計及相關資料後並在開具增值稅發票後30天內支付設計合同價款的30%；
- (3) 提交施工圖設計及相關資料後並在開具增值稅發票後30天內支付設計合同價款的35%；
- (4) 項目竣工後支付餘下的5%設計合同價款。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水電集團進行了公開招標以選擇承建商提供電網鞏固提升項目(自動化完善項目)的自動化完善工程的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供應；安裝及試運行及設計。相關招標公告(「**自動化EPC招標公告**」)於2021年9月2日在《全國公共資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網站(<http://ggzyjy.sc.gov.cn>)發佈。招標期從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9日為期27天。招標申請結束後，水電集團收到四名投標人的四份標書(「**自動化EPC標書**」)，其中一份標書來自自由太陽高科技和北京恆華組成的聯合體(「**AEPC聯合體**」)，三份來自獨立第三方。

為評估所有投標人提交的**自動化EPC標書**，評標委員會(「**自動化EPC評標委員會**」)已根據《評標專家庫及評標專家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而成立。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自動化EPC評標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評標專家乃從四川省評標專家庫中隨機選取，其餘三名則為水電集團的代表。其中六名評標專家在變電或電力工程或相關專業中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相關高級職稱或同等專業水平，而水電集團的三名代表均為高級工程師。

自動化EPC評標委員會確認，所有四份**自動化EPC標書**均符合**自動化EPC招標公告**及相關文件(「**自動化EPC招標文件**」)中所載的要求。業務方面的評價標準包括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而技術方面的評價標準包括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為電網鞏固提升項目聘用的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自動化EPC評標小組就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以及設備及材料採購編製並發佈了最終綜合評標報告(「**自動化EPC評標報告**」)，其中**AEPC聯合體**入圍，且其標書獲全面評估。根據**自動化EPC評標報告**，在各投標人中，**AEPC聯合體**提交的標書在大部分評估標準方面的得分最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9月30日，水電集團通知AEPC聯合體成功中標，並在《全國公共資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網站(<http://ggzyjy.sc.gov.cn>)公佈結果。

吾等已審閱自動化EPC招標文件，並得知自動化EPC招標文件列出詳細及全面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招標程序、項目範圍、要求的完成時間、付款時間表、要求的投標人資格、確定投標價格的要求及標準、中標人的評估及甄選標準。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從投標者收到的自動化EPC標書，並注意到所有投標者已同意自動化EPC投標文件中所述的要求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及時間表，而該等要求及條款與由(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及北京恆華簽訂的自動化EPC合同中的主要條款一致。由於所有投標人(包括獨立投標人)均同意付款條款，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自動化EPC合同中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行業慣例。

AEPC聯合體的標書中亦指出，(i)太陽高科技負責電網鞏固提升項目(自動化完善項目)的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供應；安裝及試運行(設計除外)；及(ii)北京恆華負責電網鞏固提升項目(自動化完善項目)自動化完善工程的設計。根據自動化EPC合同中採納的報價，在原合同總額人民幣46,960,000元(可按完工結算審計報告進行調整)中，(i)人民幣43,660,636元乃用於採購設備及材料；(ii)人民幣1,980,247元乃用於安裝及試運行；及(iii)人民幣1,319,117元乃用於設計工作。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合同總額將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工作分配安排及自動化EPC合同項下各項工作的上述報價進行分配。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自動化EPC評標報告，並得知自動化EPC評標委員會推薦AEPC聯合體，因為其標書在所提供的標書中得分最高，特別是其往績記錄及方案最能滿足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需要及要求。吾等亦已審閱中標人的標書，並得知標書及自動化EPC評標報告中所載的投標價格一致。

推薦意見

經考慮：

- (i) 招標程序乃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而公平進行；
- (ii) 中標人(a)由具有豐富經驗及資格的專業評標委員會評估；(b)在所有投標人中就所有方面而言得分最高者決定；
- (iii) 中標人的背景及經驗及其與 貴集團在過往開展的類似建設項目的合作背景；及
- (iv) 上述訂立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之理由及裨益，特別是10千伏及以下項目及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乃遵守《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變更四川地方電力農網改造等項目法人的批覆》(發改辦能源[2008]2237號)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關於下達農村電網鞏固提升2021年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劃的通知》(發改投資[2021]458號文)的要求而進行，

吾等認為，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施工監理合同及自動化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吳肇軒
董事總經理

2022年3月30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4,357,700股，包括268,800,000股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707,518,500股內資股及98,039,200股非上市外資股。

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取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而言，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被認為或視為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面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並根據聯交所網站公佈的權益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董事姓名 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目	身份	有關股份佔 相同類別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有關股份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四川發展公司(附註1)	內資股	419,336,000 (L)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59.27	39.03
能源投資集團(附註1)	內資股	394,398,4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74	36.71
水電集團	內資股	394,398,400 (L)	實益擁有人	55.74	36.71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98,039,200 (L)	實益擁有人	100	9.13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內資股	98,039,2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6	9.13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98,039,200 (L)	實益擁有人	13.86	9.13
高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92,406,000 (L)	實益擁有人	13.06	8.60
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65,359,500 (L)	實益擁有人	9.24	6.08
田秋(附註3)	H股	62,146,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23.12	5.78
王文香(附註3)	H股	62,146,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23.12	5.78
四川金能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3)	H股	62,146,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12	5.78

董事姓名 名稱	股份性質	股份數目	身份	有關股份佔 相同類別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有關股份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Jinneng Holding(Hong Kong)Limited	H股	62,146,000 (L)	實益擁有人	23.12	5.78
北京恆華	H股	55,366,000 (L)	實益擁有人	20.60	5.15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	H股	46,326,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3	4.31
SCIG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46,326,000 (L)	實益擁有人	17.23	4.31
四川富潤企業重組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H股	31,072,000	實益擁有人	11.56	2.89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持有394,398,400股內資股。能源投資集團擁有水電集團77.74%的權益，而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能源投資集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能源投資集團被視為於水電集團持有的394,398,4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四川發展公司亦被視為於前述394,398,4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四川發展公司直接持有24,937,600股本公司內資股，因此，四川發展公司被視為持有合共419,336,000股內資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8,039,200股內資股。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98,039,2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nne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持有62,146,000股H股。Jinne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由四川金能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田秋先生及王文香女士分別擁有四川金能能源集團有限公司70%及30%的權益。此外，田秋先生及王文香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四川金能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Jinne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62,14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田秋先生及王文香女士亦分別被視為於前述的62,14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I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6,326,000股H股。SCI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SCI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46,32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造成或可能造成與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於資產、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同外，概無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索賠。

9. 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合同自於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而訂立合同，與第四屆監事會任期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10. 專家

- (1)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實益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3) 力高企業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發出之日起14日內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cntgf.com)的網站刊登：

- (1) EPC合同；
- (2)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 (3) 施工監理合同；及
- (4) 自動化EPC合同。

12.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暉先生及黃慧玲女士，而黃慧玲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 (2) 本公司的總部及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3)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19日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柏溪街道一曼路778號10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通函所載的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通函所載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通函所載的施工監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施工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通函所載的自動化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自動化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林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2年3月30日

附註：

-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通函。
-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9日(星期六)至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登記，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大會主席亦將要求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12.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電話：+86 (28) 86299666
傳真：+86 (28) 86299666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梁紅女士及呂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及李堅教授。

* 僅供識別